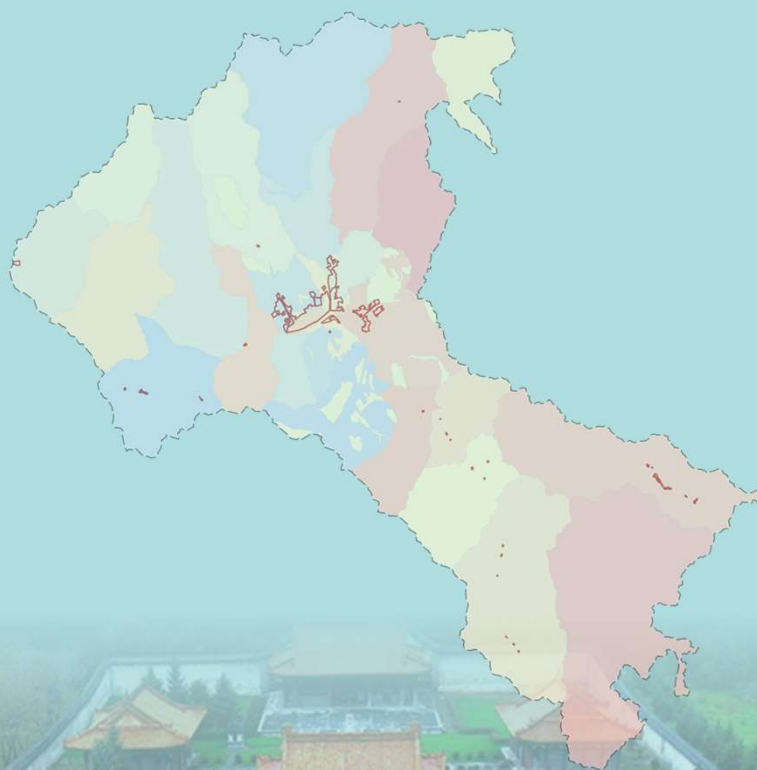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

草案公示



2024年10月

前言

PREFACE

永陵镇处于新宾满族自治县中部，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中心城区西侧，西临木奇镇、南临榆树乡、北接清原县、东部毗邻新宾镇。永陵镇地理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为永陵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

《规划》结合永陵镇实际情况，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识别镇域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。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；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；明确全镇的规划分区及用途分类；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，完善基础支撑体系，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；优化镇区空间布局；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重大建设计划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。

《规划》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对永陵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，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编制详细规划（含村庄规划）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，是实现永陵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，提高规划成果质量，现将《规划》草案予以公示，热忱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参与，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目录

COMTENTS

1. 规划总则
2. 发展定位与目标
3. 国土空间格局
4. 国土空间保护
5. 国土空间开发
6.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7.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

01 规划总则

>> 指导思想

>> 规划原则

>> 规划范围与期限



1.1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认识、尊重、顺应城市发展规律，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，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，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。深入落实抚顺市、新宾满族自治县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要求，推进永陵镇产业转型升级建设，助力永陵镇城镇经济、社会、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。

1.2 规划原则

生态优先，绿色发展。

多规合一，全域管控。

节约用地，优化布局。

用途管制，严保耕地。

统筹推进，公众参与。

承接传导，科学规划。

1.3 规划范围与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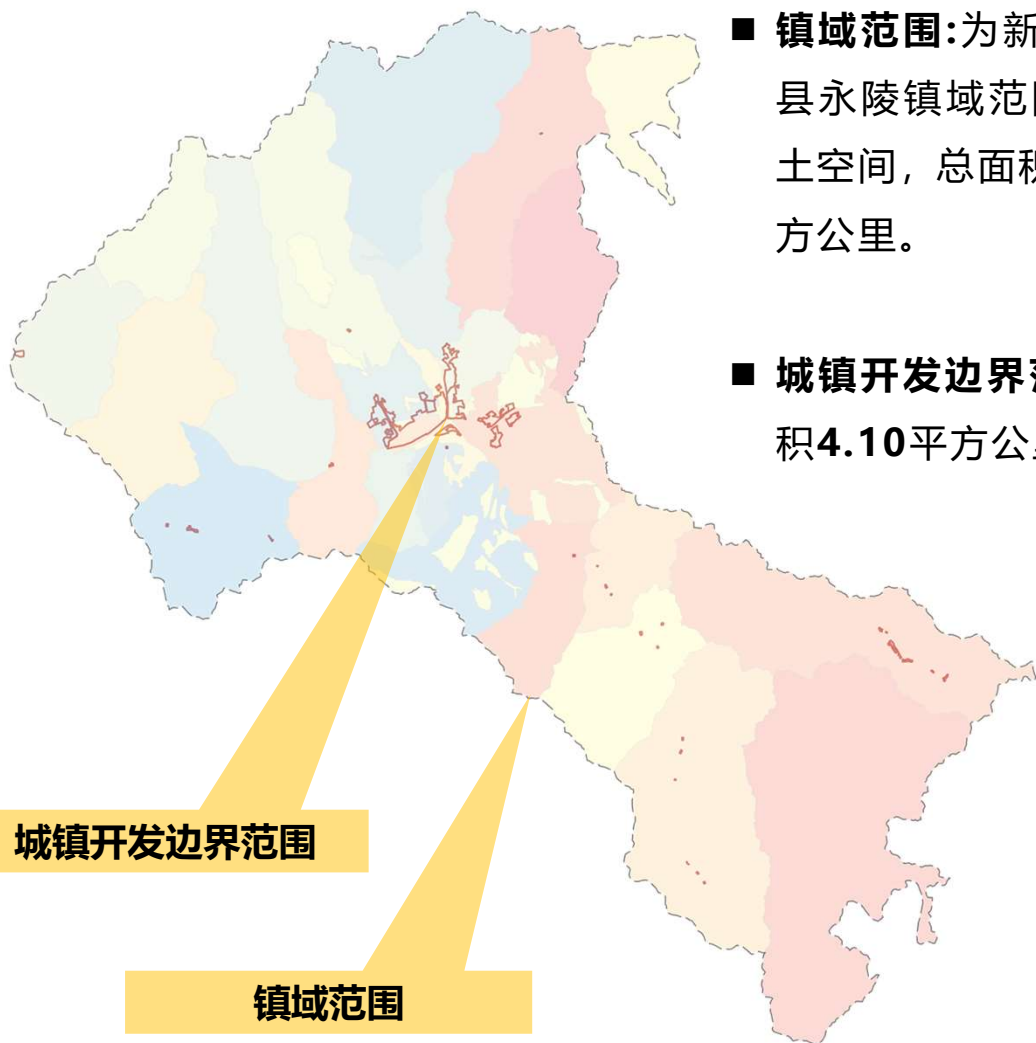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



规划范围

规划包括永陵镇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。



■ **镇域范围:**为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域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，总面积**526.31**平方公里。

■ **城镇开发边界范围:**规划面积**4.10**平方公里。

02 发展定位与目标

>> 发展定位

>> 发展目标



2.1 发展定位



**新宾满族自治县乃至抚顺东部地区的
旅游胜地**
**具有清前历史和满族文化特色的
旅游型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**

2.2 发展目标

至2025年，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；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；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，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；文化资源充分挖掘，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；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，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；国土空间的保护、利用、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。

至2035年，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、文化资源高效利用，安全和谐、开放高效、魅力品质、文化底蕴深厚的国土空间格局，建成宜居宜业、文旅融合的幸福小镇。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>>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>> 统筹划定国土空间控制线

>>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



3.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以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，结合适宜性分析，全域统筹生态-农业-建设空间，合理构建生态屏障和廊道，规划形成“**一心、两轴、三区**”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

一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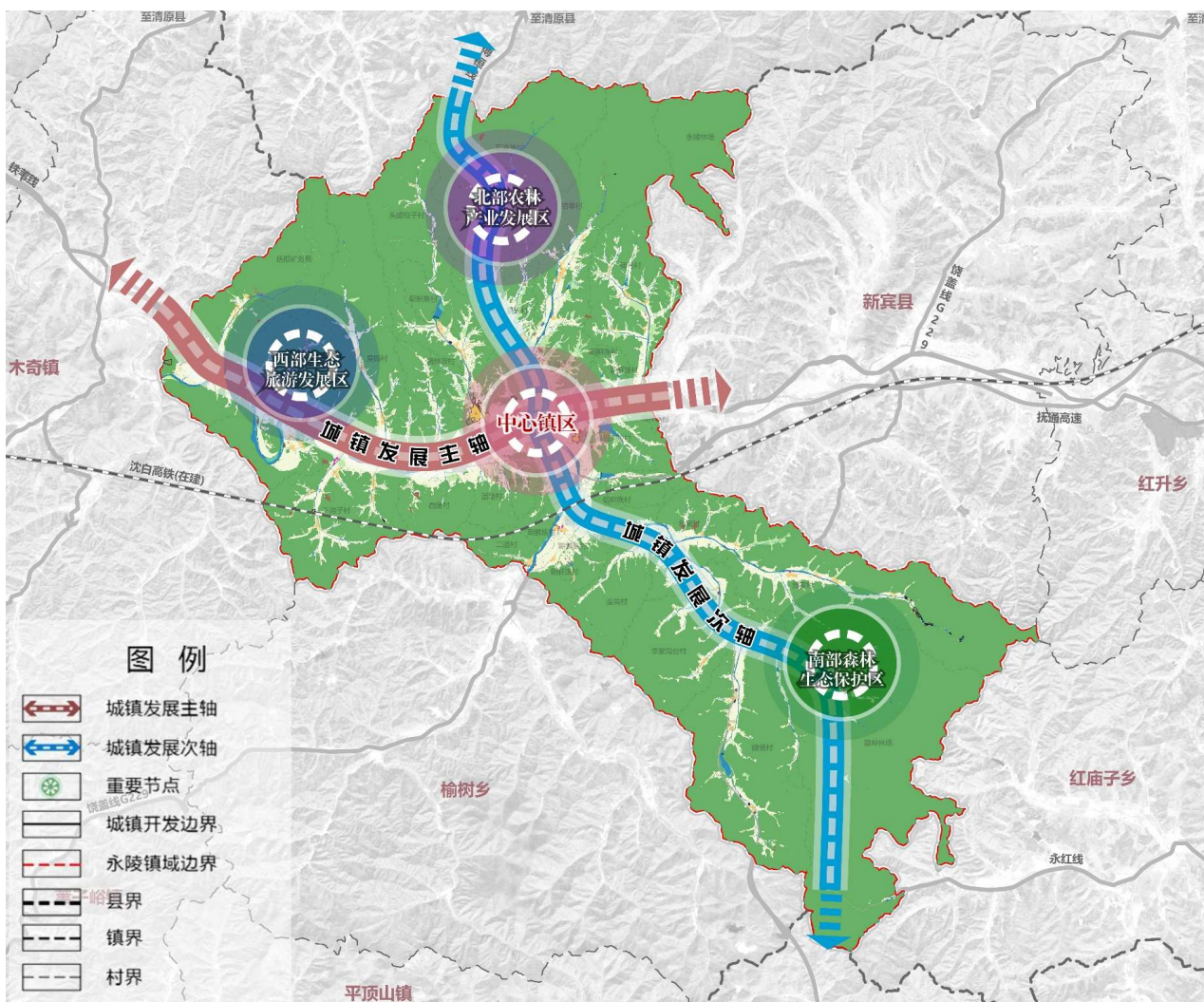
永陵镇中心镇区，重点推进镇区综合服务、商贸文旅、产业加工融合发展。

两轴

东西向发展主轴：沿通武线（G230）-饶盖线(G229)的发展横轴，是全镇发展主轴。
南北向发展次轴：沿傅桓线（S202）及永红线（X415）的经济发展副轴。

三区

西部生态旅游发展区、北部农林产业发展区、南部森林生态保护区。



3.2 落实三条控制线

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，规划至2035年，永陵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**7.71万亩**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**9.89万亩**。



生态保护红线

落实新宾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，规划至2035年，永陵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**183.12平方公里**。



城镇开发边界

永陵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**4.10平方公里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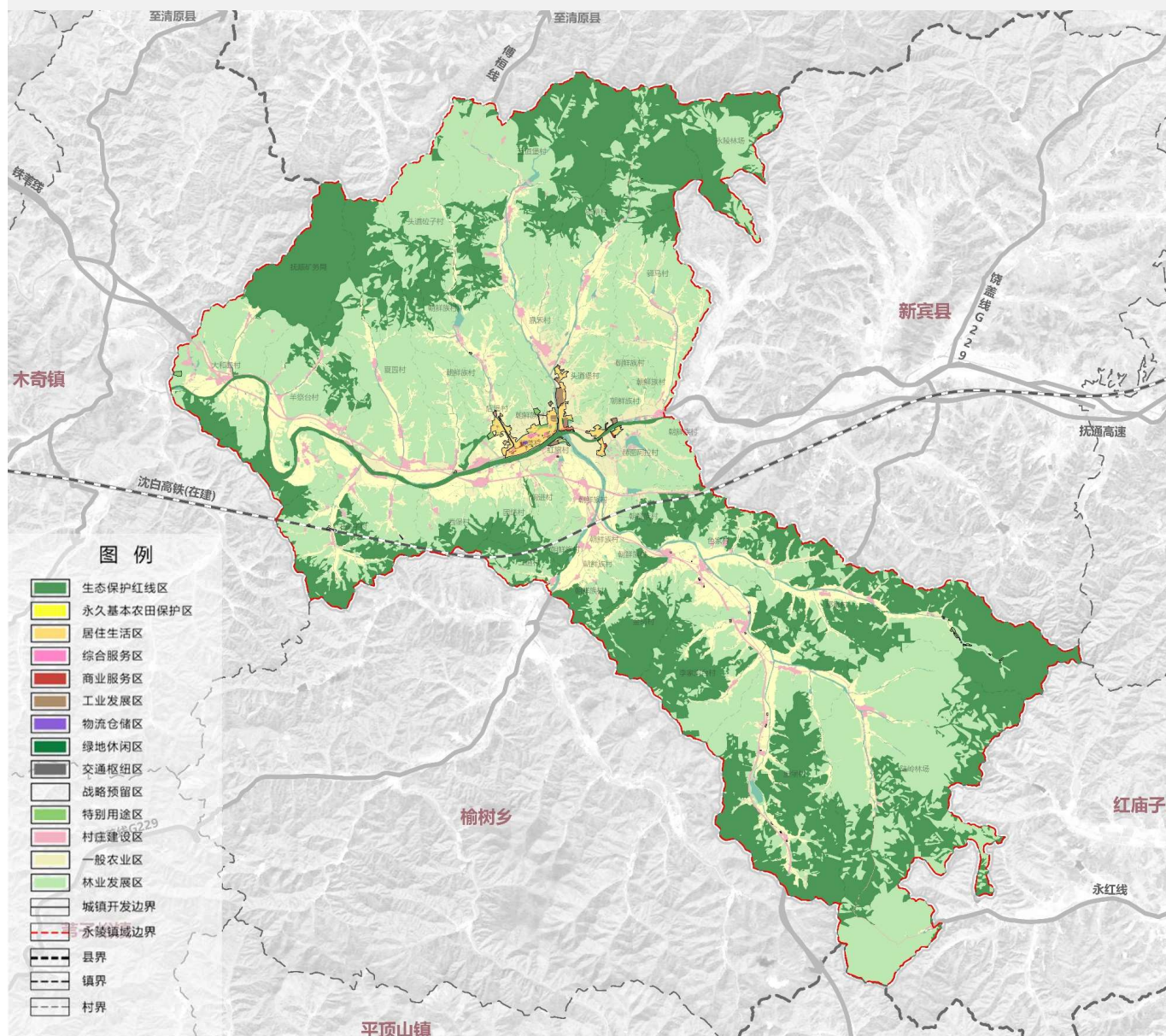


3.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

永陵镇镇域共划分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，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深度。

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（居住生活区、综合服务区、商业商务区、工业发展区、物流仓储区、绿地休闲区、交通枢纽区、战略预留区）、城镇弹性发展区、特别用途区。

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林业发展区、牧业发展区。

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>>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

>>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

>>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

4.1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

1、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

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；
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；
实施耕地进出平衡。

2、优化耕地布局，推进耕地补充和质量建设

将难以改造利用的耕地、坡耕地和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劣质耕地有序实施生态退耕；积极治理耕地污染，修复耕地土壤环境。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耕地抗灾能力，大力防治和减少自然灾害损毁耕地数量。

3、强化耕地生态功能，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

因地制宜按照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的优先序，逐步通过耕地“进出平衡”的实施，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。

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，加强耕地保护性耕作，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，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和坡耕地整治，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

4.2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

1、加强林地资源保护

以生态建设为主，加强森林资源管理，落实属地保护责任，重点排查处理自然保护地、重要区位林地等区域内的违法行为；认真做好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，建立健全森林防扑火组织架构；摸清灾损林地、退化林地、临时占用林地、毁林开荒林地等数量和分布，按照林地保有量目标和镇域生态建设需求，对林地进行补充。

2、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

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勘查及开采矿规划区块，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，建立严格勘查开采准入管理，推进矿产产业转型升级，有序开展矿山尾渣治理。

3、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

实施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，避免建设对湿地环境的过度干扰。建立湿地保护区以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管理，同时明确责任，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机制。

4、加强河湖资源保护

重点开展苏子河、二道河子、金岗河、嘉禾河流域水生态治理，禁止污水排放，确保水质。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改善永陵镇河流域水环境品质。



4.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1、历史文化资源

永陵镇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，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计26处，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（其中清永陵为世界文化遗产）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7处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12项，含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9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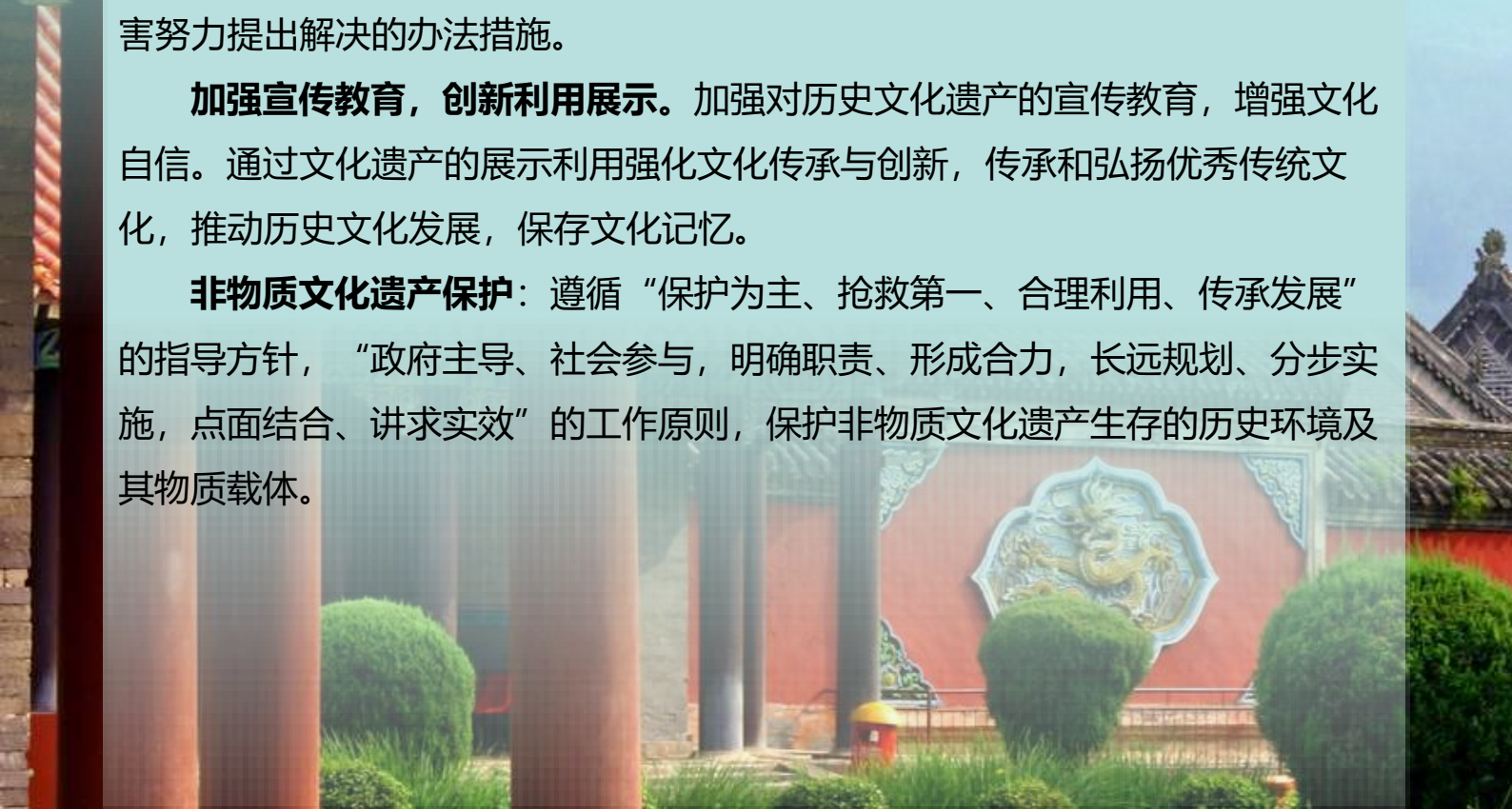
2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

划定保护范围，积极申报提高保护等级。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，应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规定及要求，避免集中开发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。

建立文物档案，加强安全监管。建立文物安全检查和动态监测档案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病害情况进行记录，作出病害程度评估说明，针对各类病害努力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。

加强宣传教育，创新利用展示。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，增强文化自信。通过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强化文化传承与创新，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历史文化发展，保存文化记忆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：遵循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指导方针，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明确职责、形成合力，长远规划、分步实施，点面结合、讲求实效”的工作原则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。

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>> 镇村体系

>> 产业发展规划

>> 生态系统格局

>> 综合交通规划

>> 优化镇区空间格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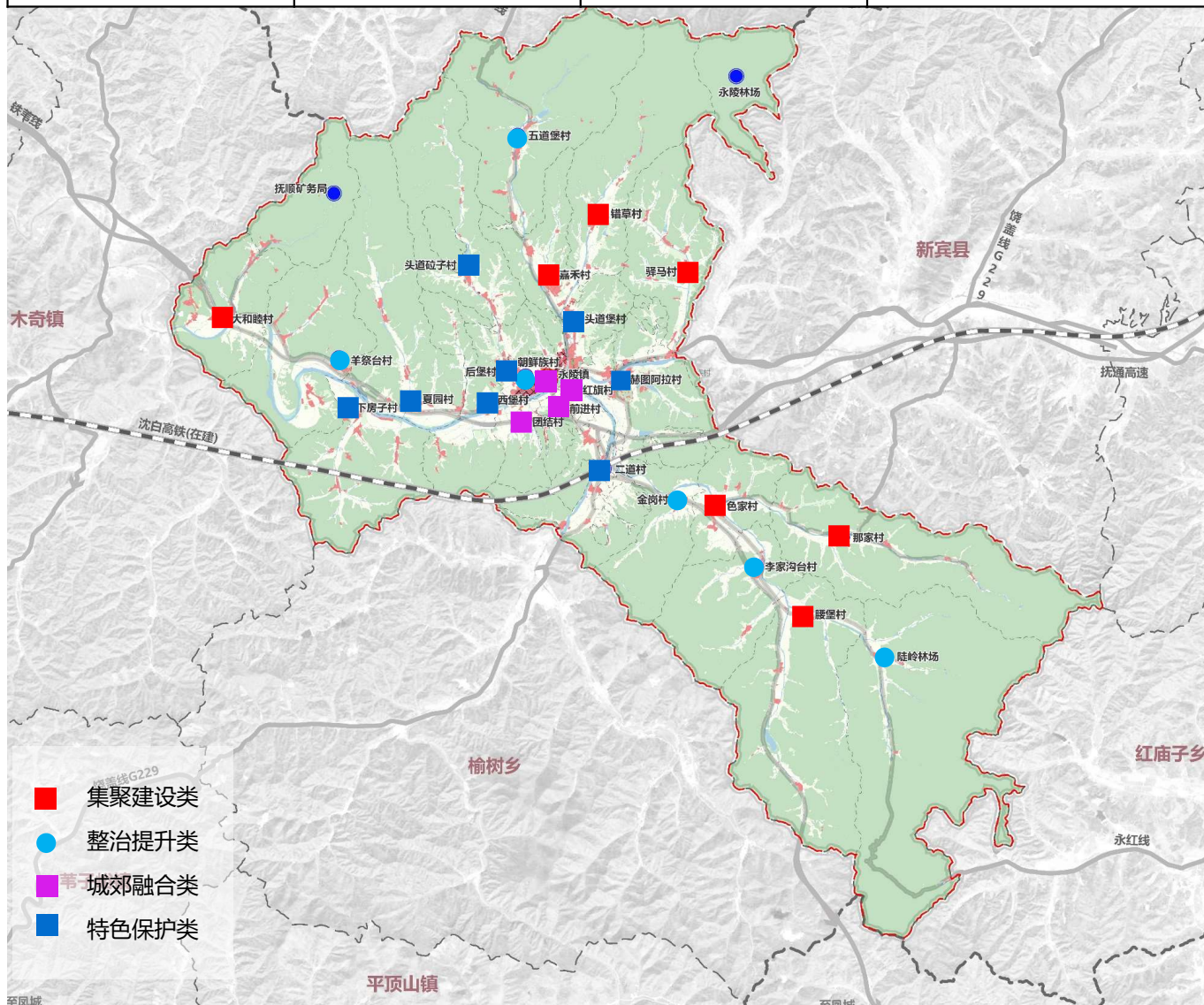
5.1 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

✓ 构建“镇政府驻地-行政村”二级镇村体系

落实上位规划引导，综合考虑人口规模、经济职能、辐射范围等因素，构建“镇政府驻地—行政村”两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。

✓ 村庄分类

集聚建设类	整治提升类	城郊融合类	特色保护类
7	6	4	8
错草村、色家村、那家村、腰堡村、嘉禾村、译马村、大和睦村	永陵朝鲜族村、金岗村、李家沟台村、五道堡村、羊祭台村、陡岭村	红旗村、前进村、蔬菜村、团结村	后堡村、头道砬子村、赫图阿拉村、二道村、头道堡村、西堡村、下房子村、夏园村



5.2 产业发展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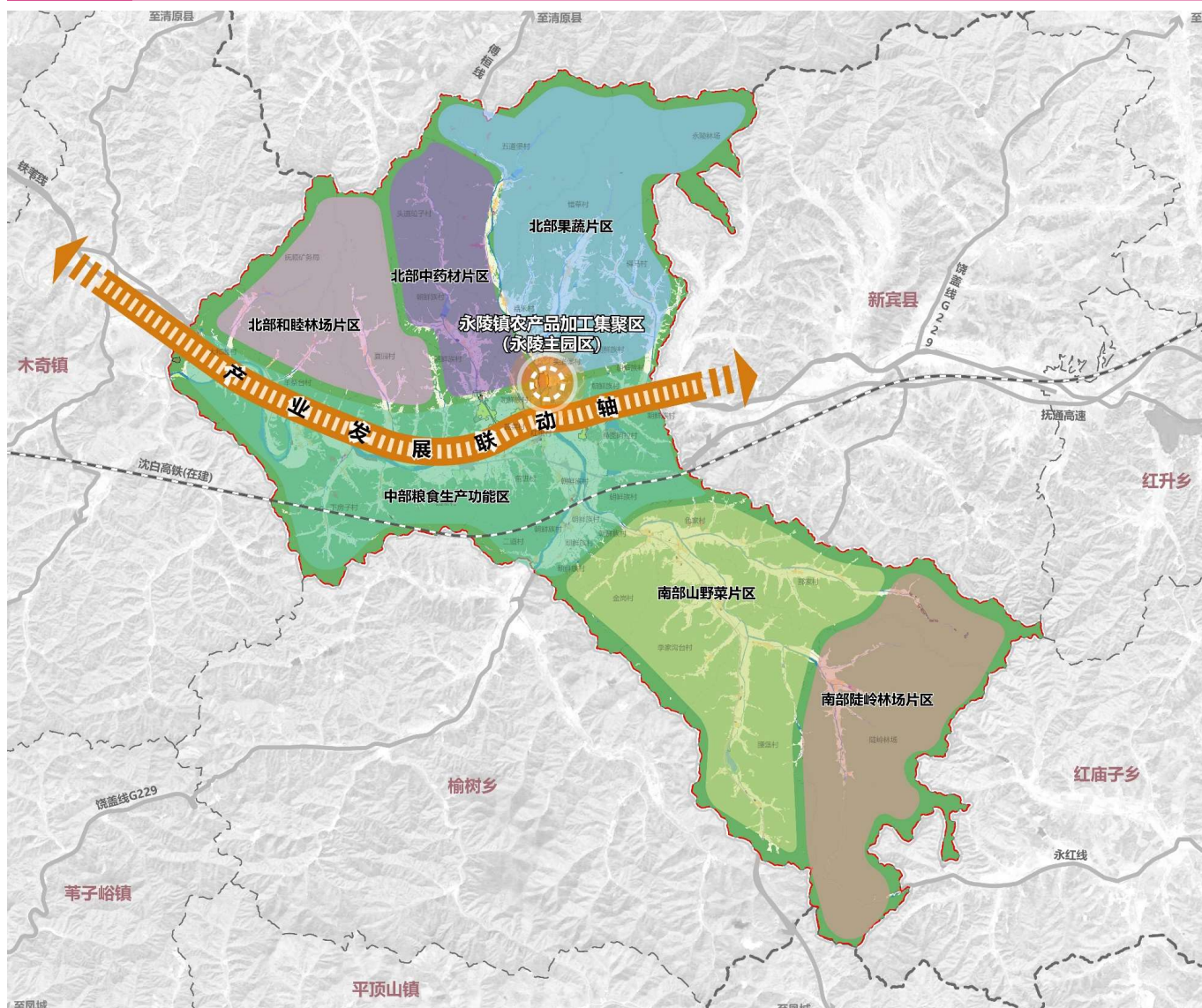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构建“两擎一园驱动、一轴联动七片”的产业空间结构

两擎 以赫图阿拉城为核心的历史文化旅游区、清永陵文化旅游区。

一园 永陵镇农产品加工集聚区（永陵主园区）（省级），重点发展以中药材精深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。

一轴 产业发展联动轴。

七片区 北部中药材片区、北部果蔬片区、北部和睦林场片区、中部清前史迹文旅片区、南部山野菜片区、南部陡岭林场片区、南部山林生态旅游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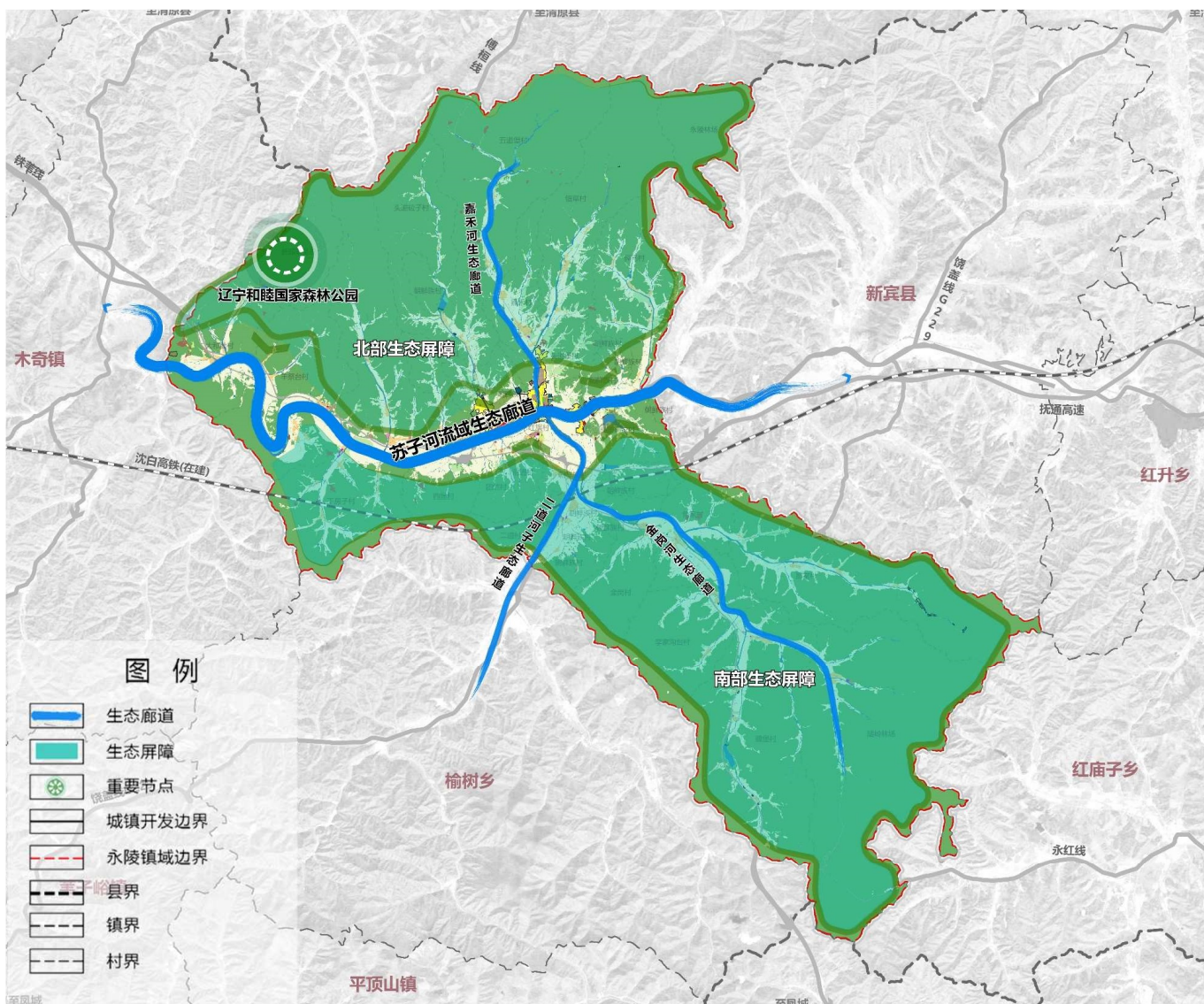
5.3 生态系统格局

✓ 构建“两屏、一廊、一节点”的生态安全格局

两屏 苏子河北部生态屏障、苏子河南部生态屏障。

四廊 苏子河流域生态廊道、嘉禾河流域生态廊道、二道河子生态廊道、金岗河生态廊道。

一节点 辽宁和睦国家森林公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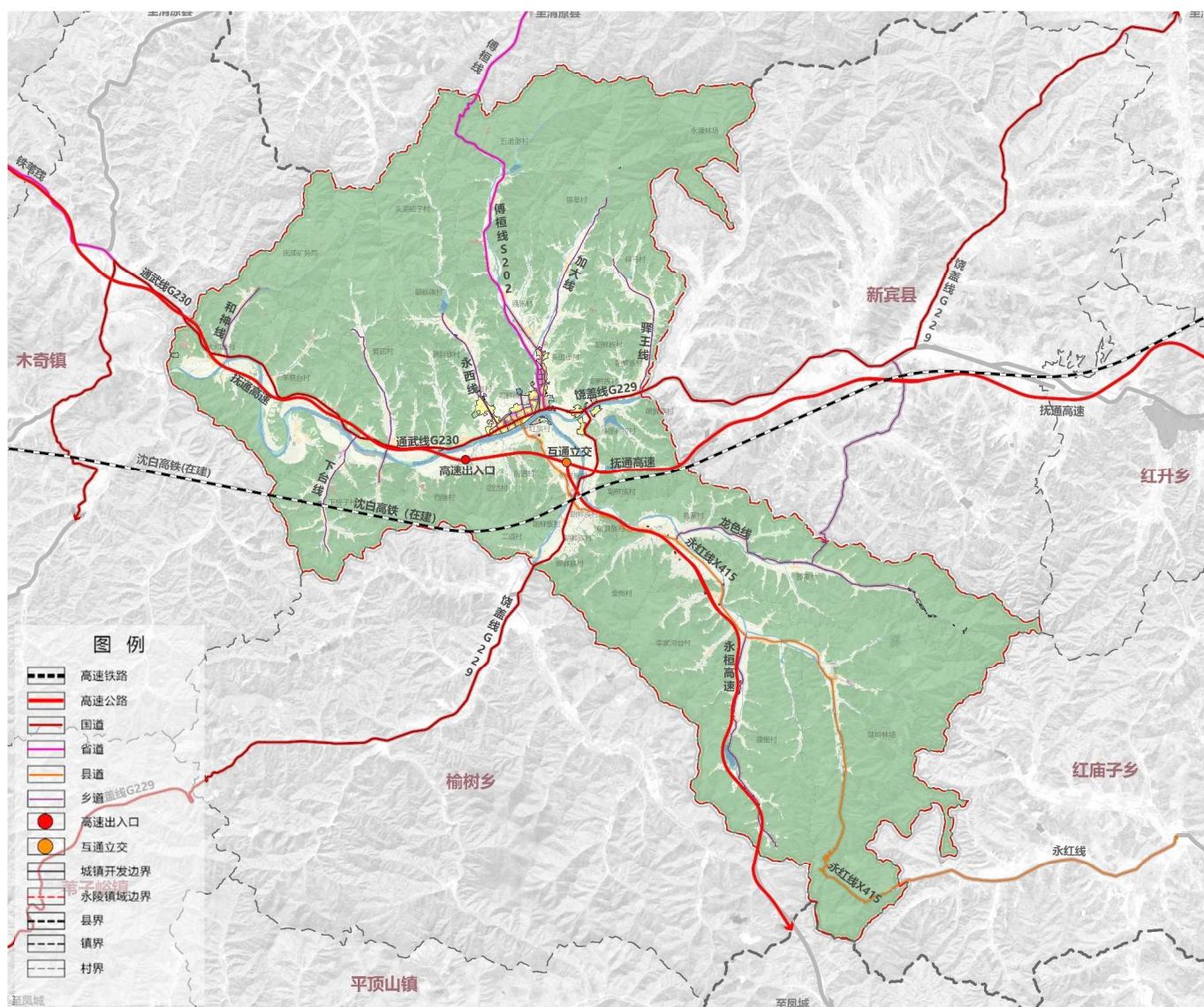


5.3 综合交通规划

✓ 优化综合交通路网结构

构建以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村道为网络的综合交通体系，加强对外交通联系，提高内部道路等级，优化道路线型，形成对外安全高效、内部循环通畅的交通网络。

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工程。支持旅游路、产业路建设，积极推进满韵清乡文旅路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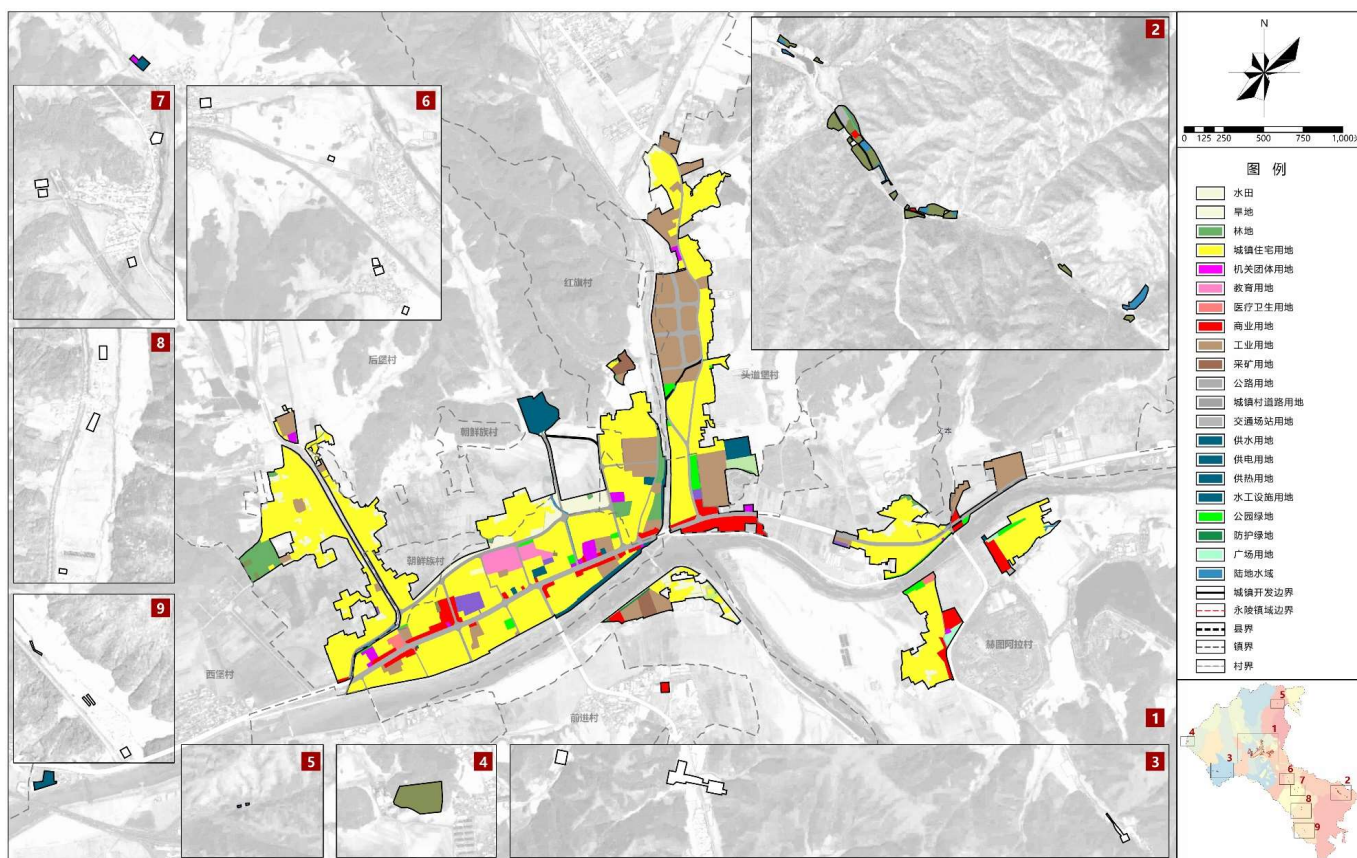


5.7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

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规模

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含蔬菜村、后堡村西南部和东南部、红旗村中部、头道堡村西南部、赫图阿拉村北部、那家村东部参仙谷区域、沈白高铁沿线部分地块、永桓高速沿线部分地块、启福园、头道砬子村水厂地块、西堡村污水处理厂地块、错草村中部部分地块及若干飞地等，规划总面积4.10平方千米。

优化用地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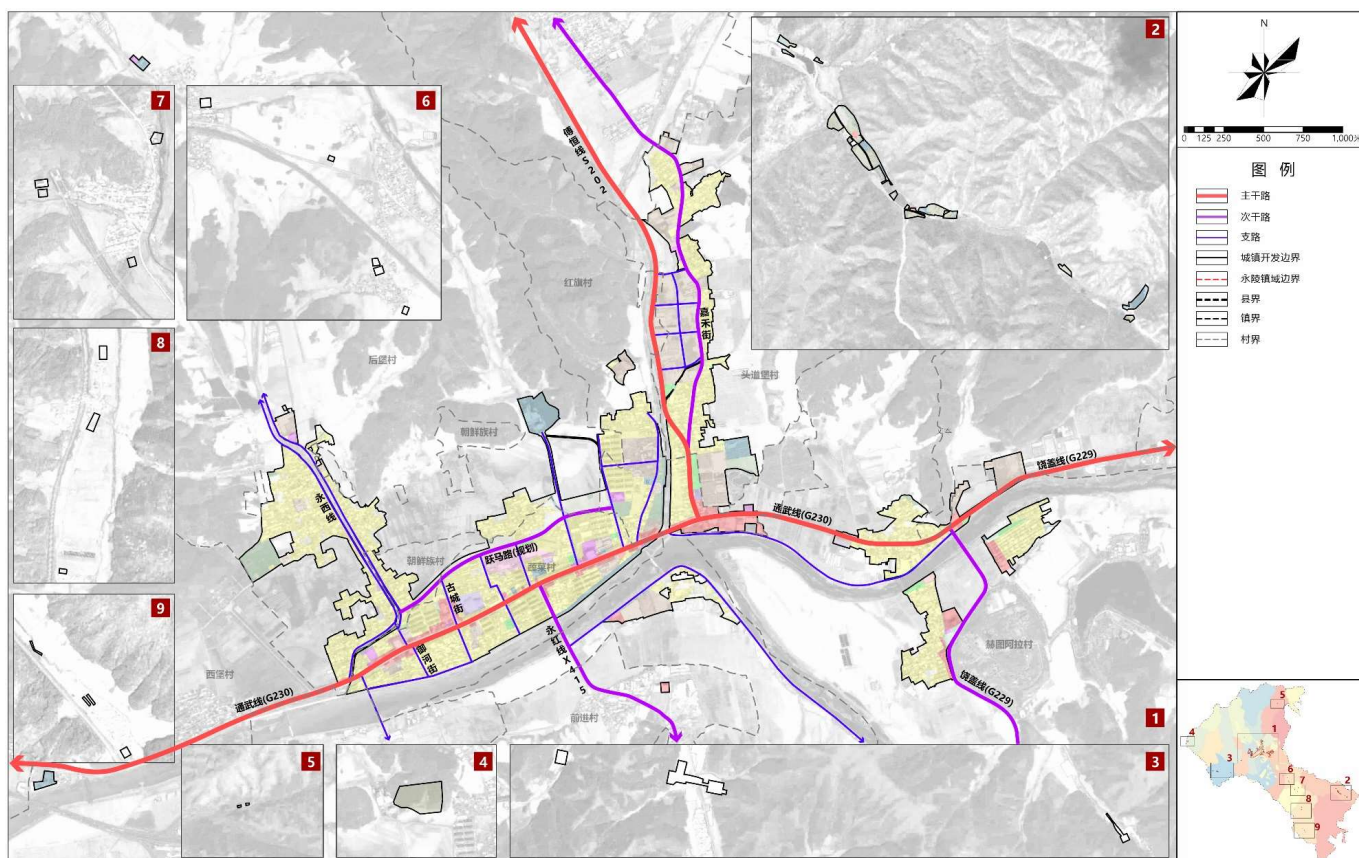


5.7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

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交通规划

按照“小街区、密路网”的发展理念，构建层次分明、级配合理、便捷高效的的城市道路网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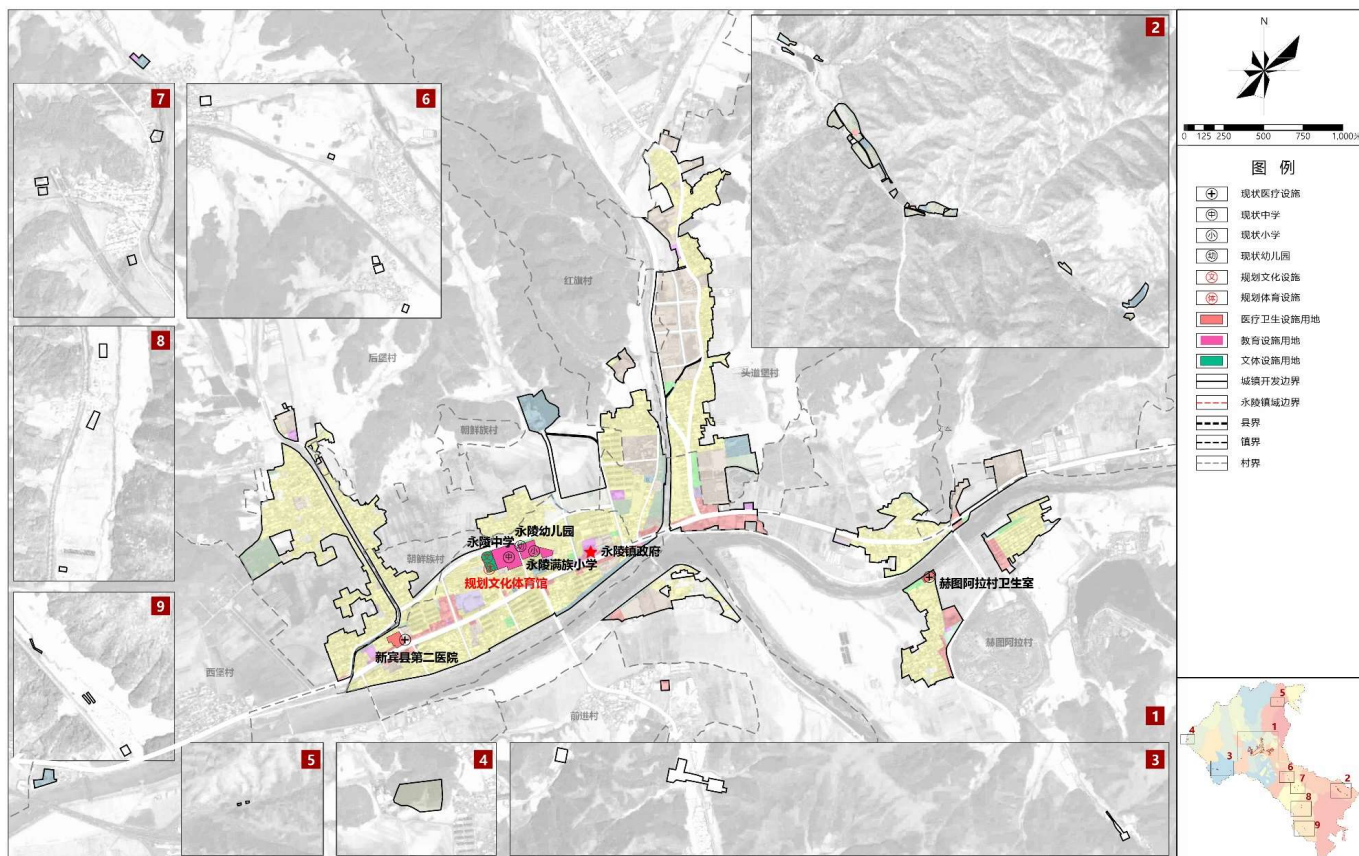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“二横四纵”主干路网络，加密支路网络，构建与用地布局和开发强度相适应的街区尺度。



5.7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

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规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。保留现状永陵幼儿园、永陵小学、永陵中学教育设施，保留现状新宾满族自治县第二医院、赫图阿拉村卫生室等医疗设施。规划新增一处文化体育场馆，位于永陵中学西侧，用地面积约0.9公顷。



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>> 国土综合整治

>> 生态保护修复



6.1 国土综合整治

一、农用地整理

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，以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宜耕区域为重点区域，通过耕作层恢复、土地培肥、灌溉系统重建等工程措施和手段，重点将低效园地和残次林地恢复为耕地。

二、建设用地整理

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，重点对闲置校舍、厂房、废弃地等进行整治。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资产资源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。规范闲置低效土地调查认定标准，拆除违章建筑、废弃危旧建筑及其他闲置附属用房，盘活村庄闲置、低效用地，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商业等复合利用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。

6.2 生态保护修复

一、生态森林修复

逐步恢复破损森林，对重要山地和重要生态绿地实施保育措施，防止毁林开田，通过割除灌草、补植补造等措施，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自身恢复能力。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，加快地方树种发展，促进林种多样化改造。

二、水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

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，通过河道清淤及边坡护理工程等措施疏通河道，保证行洪安全；开展河道防护林带建设，提升水系岸线绿化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增强水土保持能力。

三、矿山生态修复

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制度和土地复垦制度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，进一步提高矿区土地复垦水平。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。按照宜林则林、宜水则水、宜耕则耕原则大力开展关闭矿山复垦、历史遗留矿山治理、采空塌陷区治理等工程项目。

07

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>> 规划传导机制

>> 实施保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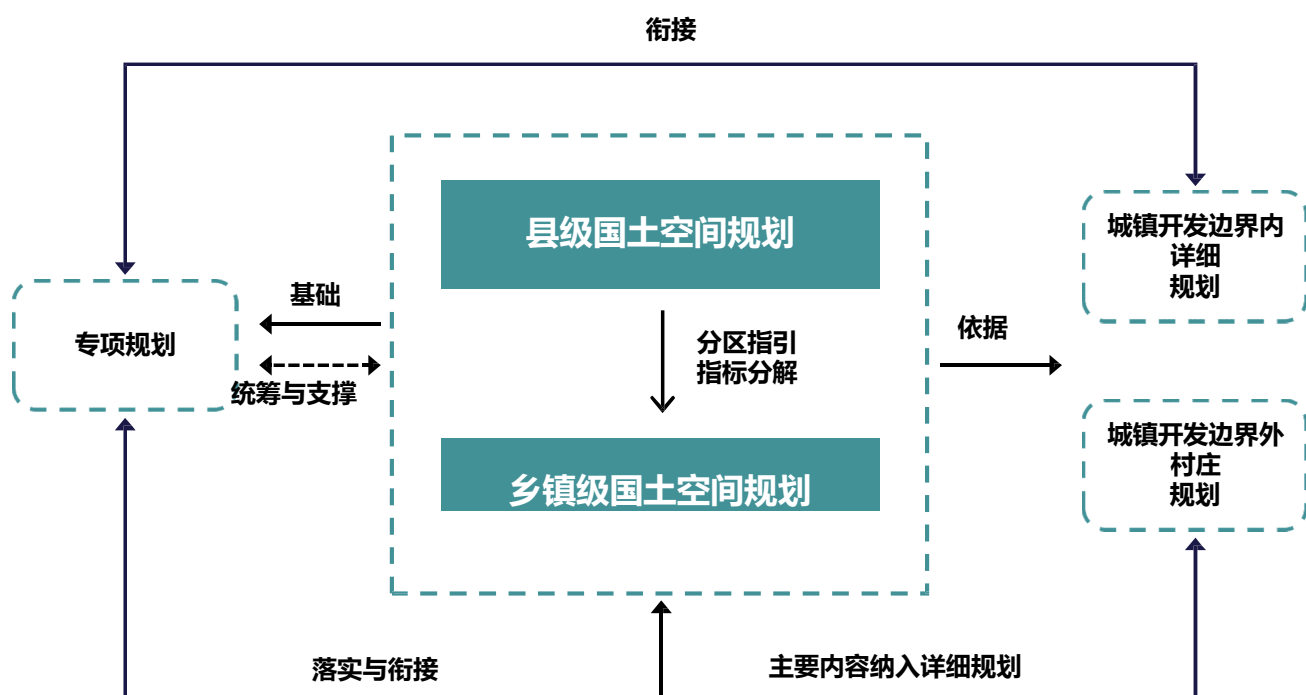
7.1 规划传导机制

详细规划指引

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分区中各类用地开发强度、主导功能用地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等要求。

村庄规划指引

村庄规划编制应明确村庄发展目标，落实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目标；提出住宅规划设计要求，安排村庄发展布局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和规模标准；优化产业用地布局，明确产业用地的用途和开发强度等要求。



7.2 实施保障

强化组织保障

注重与上位规划的衔接，严格落实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。根据新宾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，对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等进行深化和完善。

实行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

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，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。

完善公众参与机制

完善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、实施、监督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，搭建全过程、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。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公开制度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报纸等各类传播媒介，加强规划宣传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和有效反馈意见的权益。

严格规划监督

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。加强日常监督，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，做好批后监管工作。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永陵镇、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强化监督信息互通、成果共享，形成各方监督合力。充分发挥人大、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。

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

草案公示

热忱期待您积极参与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!

(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我们联系。)